**东南大学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**

甲方：东南大学 （实习派出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 （实习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校外实习是实践教学环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为进一步加强该项工作，创造有利于培养学生动手能力和提高综合素质的育人环境，不断提高学生提出问题、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和适应社会的能力，为此，甲、乙方本着互惠互利、互相支持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加强协作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问题达成如下协议：

**一、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**

1、在乙方指定点挂“东南大学校外实习基地”牌，并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，乙方在国内外交流中使用。

2、协助乙方提高科学研究水平。有计划地接受乙方有关人员的进修、培训或旁听，并在收费上予以优惠。利用学校的技术优势，协助乙方做好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乙方因科研工作需要使用甲方有关设施时给予优先安排。

3、按教师聘任的有关规定，对乙方从事实习教学指导和教学管理人员聘任其为兼职指导老师。

4、按教学需要，提供有关的教学文件、教材等教学资料，协助乙方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。

5、实习期间，按有关规定，付给乙方适当的实习指导费和食宿费。

**二、乙方承担如下义务：**

1、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甲方的教学计划和学生管理规定。

2、每年接受甲方　　　批学生(每批　　　　人左右)到单位实习。实习的专业、人数、具体时间另行商定。

3、成立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组织，并由一名领导主管此项工作。指定政治思想好、管理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人员专职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、教学管理和日常生活管理。

4、按学科成立教学组织，按《教师法》组织教师队伍，定期研究教学工作，不断改进教学方案，提高教学质量。

5、按照甲方的实习大纲、教学计划要求认真实施教学。

6、为甲方实习师生提供食宿方便（费用予以优惠）。

**三、双方不定期召开协商会议，落实、检查本协议的相关事宜，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具体问题。**

**四、本协议有效期三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协议期满后，双方根据需要，可再续签。**

**五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**

**六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及其主管部门各一份。**

**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**

东南大学（甲方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乙方）

代表签字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代表签字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